清华工训中心

与

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ROOMIS系统

采购合同

2015年12月

合约方：

**甲方：**【 清华工训中心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大楼 】

**委托代理人：**【 王德宇 】

**乙方：**【 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秦风阁 】

**法定代表人：**【 黄亮 】

兹甲乙双方为执行「ROOMIS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后订立条款如后说明：

1. 合约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约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元整。如无其他明确约定，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约系统建置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约另有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1）支票；（2）现金；（3）转账】，并按以下安排付款：
2. 第一期：本合约签署后【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上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89400元 / 合约总额的30%。
3. 第二期：在设备安装完毕后，并经甲方验收确认无误后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万捌仟陆百元】（【208600】元/ 合约总额的70%）。
   * 1.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各方可以书面补充协定方式调整合约金额。此种情形下，甲方实际支付的金额以各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2. 帐号资讯如下：

**乙方：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新城区支行**

**帐号名称：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601070142100060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确认乙方帐号资讯。乙方如需改变其帐号资讯，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约约定通知或确认资讯而使甲乙各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1. 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时，甲方经与乙方协调同意后，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2. 对于本合约涉及的所有税费，均应按照有关税收的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乙方在要求甲方支付合约款项时，应开具发票。不开具的，甲方经与乙方确认后，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约义务仍应按合约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供货清单及合同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厂牌型号 | 品名 | 规格及说明 | 数量 | 单价(RMB) | 小计(RMB) |
| 硬件 | ROOMIS | 智慧空间管理终端设备 | 1.7寸触控屏幕/800x480/ | 18 | 8000 | 144000 |
| 2.1GB memory/支持Mifare及POE/ |
| 3.专用壁挂架/前台系统基础功能/ |
| 4.含Roomis操作系统/硬件维保3年/用户接口调整 |
| 软件 | ROOMIS | 智能空间管理设备后台 | 1.中央管理系統 - SW License for Education ver10/设备集中管理/系统功能基础設定/设定派送控制/记录查询等 | 1 | 154000 | 154000 |
| Server-CMS | 集中管理系统 | 2.门禁许可权管理系統 - SW License for Education ver10/门禁管理功能设定/许可权功能设定/刷卡记录查詢等 |
|  |  | 3. 提供18台終端设备的连线管理授授权  4.预约权限 |
|  |  |  |
|  |  |  |
| 服务 |  | 硬件安装及设定费用 | 1.ROOMIS安装费用及相关设定 |  | 免费 |  |
| 一卡通读头的集成 | 集成清华同方的一卡通读头 |  | 免费 |  |
| 合计：（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 ￥：298000元 | | | | | | |

1. 交货

1、交货时间：供方按以下第【A】种约定时间交货。

A：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安装。

B：乙方于 年 月 日前交货。

2、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为铁路或公路运输。甲方如指定通过航空或其他方式运输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收货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需方名称 | | 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 |
| 指定签收人 | 王德宇 | | |
| 联系电话 | 13810356841 | 电子邮编 | 100084 |
| 送货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大楼 | | |

4、甲方收货信息如有变动的，应当于交货日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造成迟延交货和费用增加的，均由甲方承担。

1. 权利和义务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安装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合理的建议乙方更换有关人员。乙方接到建议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若协商后甲乙各方达成共识，乙方应尽速配合更换有关人员。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验收乙方交付的货物。
   3. 甲方应委派【一】（【1】）名专职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工作。
   4.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
   5. 甲方应按照本合约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6. 甲方提供符合系统运行要求的硬体设备和安装所需的场地、用电、互联网等相关条件。
   7. 甲方应为乙方建置服务提供其他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约约定获得相应的价款。
   2.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产品，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4. 甲方若合理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乙方接到要求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若协商后甲乙各方达成共识，乙方应尽速配合更换有关人员。
   5. 乙方有权按实际执行状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协助和配合。甲方接到要求后，于三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协商确定所需相关协助的提供。
   6.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后，应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7. 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设备的维保。
4. 验收及安装
5. 验收标准：本合同设备的验收标准，以附件一《产品说明》中所约定的软硬件性能、规格、技术参数、功能为准。
6.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设备，甲方应在乙方交货时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型号、规格、外观进行检验，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签收货物。若甲方有异议的，应当在签收前提出或在签收单中予以注明。否则，甲方签收货物即视为无异议。
7. 甲方签收货物后，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设置。设备安装、设置完毕后，交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对系统进行验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各项标准即视为合格。否则，乙方应当予以修复和重新设置。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已验收合格。
8. 因甲方未及时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甲方未及时验收或付款，以及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 维保
10. 乙方自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免费提供1年之软硬体的维保服务，但因甲方人为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所生之损坏，乙方得向甲方酌收费用。
11. 维保期满后，乙方得应甲方之要求，由各方另行订立软体延长维保合约，维保合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之，但每年维保合约费用为不低于本合约总额百分之【壹拾捌】（【18】%）。
12. 乙方对如下情形不提供任何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 + 1. 乙方及乙方代理人之外的任何人未经乙方所提供的硬件或软件产品进行任何方式的修改；
        2.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使乙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3. 甲方因设备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13. 维保服务方式
14. 远程服务，即乙方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互联网等远程方式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处理甲方的设备故障和服务请求。
15. 现场服务，即乙方通过委派工程师前往甲方指定地点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处理甲方的设备故障和服务请求。
16. 维保服务时间
17.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许可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应在1个工作日之内给予响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远程维保服务。若远程服务无法解决故障，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应5日内以派顾问或工程师到场服务并协助解决甲方问题。
18. 乙方服务时间为5×8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日8:00-12:00 14:18:00），若甲方需乙方在服务时间外提供维保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300】元/人/小时的标准额外支付服务费用。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19. 为保证软件正常运行，便于软件维保，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20. 确保有专人负责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设备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设备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21. 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22.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23. 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设备。
24. 在乙方服务人员维护与技术支持完成时，配合检查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5. 知识产权
26. 乙方依据合约贩卖于甲方的软硬件产品的有关知识产权均归乙方享有，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享有使用权。本合同不构成乙方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许可于甲方的依据，甲方除有权使用外对此不享有任何权利。
27.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财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以本合约中的产品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并按本合约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8. 违约责任
29.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约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约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0.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约约定付款时，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合约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约当期应付金额的百分之十。。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约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2. 非因甲方和/或任何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无法按照本合约约定交货，每逾期一（1）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约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约当期应付金额的百分之十。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约，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约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3. 乙方违反本合约知识产权条款，提交的产品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合约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合约总额的百分之【五】（【5】%）作为违约金。
35.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而导致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所受损失。
36. 本合约所称“损失”包括直接的实际损失、合约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37. 保密责任
38. 本合约所称“保密资讯”，是指本合约拥有资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约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讯、商业资讯、文件、程式、计画、技术、图表、模型、参数、资料、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资讯，本合约的条款和与本合约有关的其他资讯，本合约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讯、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39. 保密资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约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约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资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资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所称“第三方”，是指本合约各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是，甲乙各方向以下组织披露保密资讯不受本条约束。
40.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资讯，仅可由接受方为履行本合约的目的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履行本合约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资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资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同样与本合约保密义务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本合约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讯或未经授权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1.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等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资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资讯，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定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2. 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资讯，接受方在该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披露的，无需承担本合约中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在资讯披露前将需披露的保密资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且应尽合理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保密资讯获得该部门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43.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约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44. 本合约所称“保密资讯”不包括：
    * + 1. 在一方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资讯，或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和/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其他人员的过失而为公众所知的资讯；
        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由接受方掌握的资讯，并且该资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资讯，并且该第三方不承担保密义务并且有权披露。
45. 提供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接受方归还任何包含保密资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影本，并附上证明接受方在归还此类材料后不再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资讯或包含保密资讯的任何该等材料的书面声明。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遵守任何该等要求。对于各方约定不必归还提供方的任何包含保密资讯的材料和/或该等材料的任何影本，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销毁或不可恢复地删除并应向提供方书面确认该等销毁或删除。
46. 不可抗力
47. 本合约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8. 本合约一方或各方在履行本合约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按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约：
    * +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不存在迟延履行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且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受阻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约的原因的说明。
49. 不可抗力终止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约并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本合约，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50.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达三十（30）个工作日或以上的，各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约的影响程度，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约。自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各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约，相互返还已收取对方支付的合约款项，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1. 通知和送达
52. 根据本合约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53. 上述书面通知根据对方在本合约本条第四点中所列的联系方式发出，并根据本合约本条第三点约定的时间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54. 各方将根据以下约定确定通知正式送达的时间：
    *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发出，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件发出，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4. 以传真发出的，发件方列印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55.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名称：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大楼

电话：13810356841

传真：

联络人： 王德宇

**乙方：**

名称：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秦风阁

电话： 029-88737182/18629698599

传真： 029-88298460

联络人： 熊伟明

1. 合约变更和解除
2. 本合约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合约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约。
3. 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合约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4. 合约生效

本合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自合约所载签约日起生效。

1. 其他约定
   * 1. 因本合约而发生之一切税费，由甲乙各方各自依法负担之。
     2. 本合约未尽事宜，或需变更，需经甲、乙各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定。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开始。
     2. 本合同各方不能在一方送达书面协商通知后十（10）工作日内协商解决争议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败诉方应支付各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3.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 各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的任何约定均不影响本合同一方或各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档的权利。
     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3. 其他
   * 1. 新闻发布和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或本合约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发布或公告本合约和/或其任何有关事项。
     2. 第三方不受益：除本合约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外，本合约不应向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赋予权利或救济。
     3. 转让：未经本合约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转让本合约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无中间代理：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仲介人直接或间接地就本合约和/或其履行为任何一方提供服务或收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间人佣金、仲介费或类似的佣金。
     5. 弃权：本合约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约中的任何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约中的任何义务，或未强制执行本合约中的一条或若干条款的，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权利，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约的效力，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行使其有权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
     6. 费用：各方应各自承担与本合约及其履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约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整体合约：本合约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约标的达成的完整协定，取代各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定、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协议及文件。
     8. 合约附件：附件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约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9. 鉴于条款纳入：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约，是本合约的一部分。
     10. 合约修改和补充：本合约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约和/或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约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 廉政条款：各方保证在签定合约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1.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等)谋求甲方同意签定合约。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约或按合约总价5%以内拒付余款。
         2. 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甲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12. 标题：本合约中加入的各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约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3. 可分割性：本合约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不应影响该条款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本合约其他条款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 语言和文本：本合约以中文签署，一式【六】（【6】）份，甲方持【五】（【5】）份，乙方持【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授权：各方应在本合约签订前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有关人员签订本合约的授权文件。
     16. 合约签订和效力：本合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各方履行完毕本合约及其有关的所有义务时，本合约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约名称：** ROOMIS系统采购合同

**合约编号：**( **WG2015XA014** )

甲 方： 清华大学基础工业训练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西安智园软件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